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65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，鑑於醫事人員從事救人的醫療業務，尤其是急診第一線工作人員搶救病人分秒必爭，但受到以暴力、脅迫、恐嚇、污辱或其他非法之方式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甚至傷害醫事人員之事件頻生，應加重罰則，以資遏止，爰擬具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近半年來，醫事人員受到以暴力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污辱等行為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及傷害醫事人員，其型態據近來新聞報導，包括：(一)狠推即將生產懷孕的護理師致子宮收縮危險，(二)過年期間在台北康寧醫院護理師遭毆打，(三)黑衣人在醫院內對護理師吐檳榔渣，(四)凌晨四時到台大醫院探病遭拒持槍揮舞，(五)退將太太到三軍總醫院拒篩檢，辱罵醫事人員，(六)還有牙診所的醫師遭毆打，(七)中國醫藥學院新竹分院醫師被揮拳打頭等等。
- 二、上列妨礙醫療業務執行及傷害醫事人員之事件，僅是經媒體報導者，而未經報導的大小事件不知凡幾，每年經通報的案件，也不得而知。但查涉及刑事案件的暴力事件逐年增加，而近年來經判刑的刑期平均只有 2.3 個月，也可見現行法定罪刑，對妨礙或傷害醫事人員的犯行，未能產生嚇阻效果，應予修正加重罰度。
- 三、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：
 - (一)提高行政罰額度，特別規定罰款下限。
 - (二)適度提高刑期，特別規定刑期下限，以免平均判刑只有 2.3 個月，量刑太寬，未能產生嚇止效果。
- 四、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鄭麗文 徐志榮 洪孟楷 鄭正鈴 林文瑞

馬文君 陳雪生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

傅崐萁 陳超明 李德維 游毓蘭 吳斯懷

林思銘 張育美 曾銘宗

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</p> <p>為保障醫事人員及就醫者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干擾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</p> <p>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</p> <p>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接到通報，應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以現行犯處置，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；在警察人員未到場之前，任何人皆得協助醫事人員排除或制止之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，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</p> <p>為保障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</p> <p>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</p> <p>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，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二項：</p> <p>(一)將「就醫者」修正為「醫事人員及就醫者」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(二)將「妨礙」修正為「干擾妨礙」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三項：</p> <p>(一)增列警察機關「接到通報，應即派員赴現場」。</p> <p>(二)增列如涉刑事責任者，應「以現行犯處置，並」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</p> <p>(三)增列「在警察人員未到場之前，任何人皆得協助醫事人員排除或制止之」。</p>
<p>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 <p>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</p>	<p>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 <p>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：</p> <p>提高行政罰額，將「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」修正為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」罰鍰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二項：</p> <p>對於毀損醫療設備致生危險者，原定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」修正為「處三年以下三個月以上有期徒刑」，增訂刑期下限。並將原定「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」修正為「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」罰金。</p>

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、修正第三項：

對於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醫療或救護者，原定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」修正為「處五年以下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」。

四、修正第四項：

犯本條第三項之罪，而致人於死者，原定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」修正為「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」。